

股票代號：6281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五十五號
(本公司二樓大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臨時動議	12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1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9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21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來賓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六、承認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 一、時間：一十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
- 二、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五十五號
(本公司二樓大會議室)
- 三、主席致詞。
- 四、來賓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

回顧民國九十九年，經濟復甦，社會大眾消費有逐漸活絡的跡象，惟因台灣失業率仍居高不下，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九十九年平均失業率為 5.21%，平均失業人數達 57 萬 7 千人，九十九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也較上年上漲 0.96%，實質薪資所得回到十二年前水準，衝擊了消費信心及支出，一般家庭在購買家電產品支出，受到影響更大。惟在本公司前總經理蔡振豪先生的領導和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在業務上專注於現有的產品及服務，持續增強本公司「足感心 A」的競爭優勢，同時致力於成本費用的節省，成效斐然，九十九年的營收及毛利率均較九十八年度微幅成長，費用更控制低於九十八年，使得本公司稅後純益較九十八年大幅成長 10.1%。

截至九十九年底，現金及銀行存款的餘額達 21.23 億，負債比例小幅減少至 47.35%，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九十九年度增加，上述財務指標顯示公司財務體質健全。總結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為 12,025,120 千元，稅後淨利為 431,718 千元，營業收入較九十八年度增加 0.8%，稅後淨利增加 10.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每股盈餘為 4.35 元，預計發放每股 3.48 元之現金股利，相對於九十九年度本公司的收盤平均股價 48.12 元，平均現金殖利率達 7.23%，在台灣全體上市櫃公司中，居於前列，經營績效卓著。

茲將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的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2,025,120	11,927,823	97,297	0.8%
營業毛利	2,692,997	2,690,718	2,279	0.1%
稅後純益	431,718	392,203	39,515	10.1%
門市家數	295	293	2	0.7%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47.35	50.9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354.14	1,858.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0.01	182.28
	速動比率(%)	119.33	116.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36	9.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37	17.17
	純益率(%)	3.59	3.29

3、營運重點工作：

持續增強「足感心 A」的品牌形象，以開源；同時加強各項費用的控管，以節流。九十九年度的營運重點工作如下：

- (1)、除了一季一次的破盤特賣活動提升營收外，經常推出以實質回饋消費者現金的各項創意行銷活動，幫助消費者度過經濟不景氣，也提升本公司的買氣。
- (2)、以務實的態度及作法，逐步擴大資訊商品的銷售。
- (3)、強化價格競爭力：全國電子除了原本會員獨享「買貴主動退現金差價」活動外，九十九年三月份再推出「比價通報王 價格跟進再減 3%」活動，強化自我價格競爭力，也宣示全國電子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決心。
- (4)、加強售後服務與獨特服務：推出更完善的售後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全國電子除推出「小家電終身免費維修」、「音響終身免費維修」、「買貴主動退現金差價」外，針對冷氣商品推出五年免費延長保固、總統級精緻安裝服務、一天之內保證到府安裝服務等，提供更完善的服務給顧客。
- (5)、加強各項費用的控管，包括門市租金的調降、門市電費的節省等。

國內景氣雖持續復甦，但失業率居高不下，實質薪資所得反而減少，消費者購買力無法有效提升，促使同業間的競爭加劇，比價格，拼服務。本公司除了持續深化「價格超便宜且服務差異化」之策略外，透過領先業界的創意行銷活動及深植人心「足感心 A」的品牌形象，將能繼續保持穩健優良的獲利能力。

董事長：林琦敏

經理人：蔡振豪

會計主管：尤俊欽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決算表冊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
所有表冊皆依法編製，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
定繕具報告。

此致

本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福財

監察人：劉新朝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11頁。

3、謹請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

會計師：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9.12.31		98.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9.12.31		9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2,123,190	52	2,384,463	56	2120 應付票據	\$ 8,472	-	2,344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減除備抵壞帳兩年度均為492千元)	742	-	934	-	2140 應付帳款	1,092,165	27	1,073,173	2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除備抵壞帳99年及98年分別為518千元及34千元)	41,375	1	29,225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16,773	3	96,842	2	
1160 其他應收款	2,714	-	6,976	-	2260 預收款項	134,613	3	101,199	3	
1200 存貨(附註四(三))	1,460,628	36	1,355,945	32	2170-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九))	466,475	12	471,695	11	
1250-12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八))	8,517	-	6,327	-	2298 應付減資退還股款(附註四(九))	-	-	330,577	8	
流動資產合計	3,637,166	89	3,783,870	89	流動負債合計	1,818,498	45	2,075,830	49	
固定資產：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73,136	2	48,212	1	
1531 機器設備	-	-	181	-	2820 存入保證金	40,628	1	42,429	1	
1551 運輸設備	-	-	3,734	-	其他負債合計	113,764	3	90,641	2	
1561 辦公設備	56,548	1	56,741	1	負債合計	1,932,262	48	2,166,471	51	
1631 租賃改良	202,075	5	239,534	6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258,623	6	300,190	7	3110 普通股股本	991,729	24	991,729	23	
15x9 減：累積折舊	(167,370)	(4)	(187,718)	(4)	3200 資本公積	466,046	11	466,046	11	
固定資產淨額	91,253	2	112,472	3	保留盈餘：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七))	241	-	25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2,150	7	262,929	6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434,907	11	395,465	9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四))	214,301	6	216,315	5		737,057	18	658,394	15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	130,872	3	133,183	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30-1880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附註四(五)(八))	6,653	-	10,605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七))	(46,608)	(1)	(25,937)	-	
其他資產合計	351,826	9	360,103	8	股東權益合計	2,148,224	52	2,090,232	49	
資產總計	\$ 4,080,486	100	\$ 4,256,703	100	重大承諾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080,486	100	4,256,703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琦敏

經理人：蔡振豪

會計主管：尤俊欽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1,895,524	99	11,791,110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29,596	1	136,713	1
營業收入淨額	12,025,120	100	11,927,8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及五)	(9,332,123)	(78)	(9,237,105)	(77)
營業毛利	2,692,997	22	2,690,718	23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九)、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884,867)	(16)	(1,891,270)	(1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2,559)	(2)	(324,488)	(3)
	(2,197,426)	(18)	(2,215,758)	(19)
營業淨利	495,571	4	474,960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242	-	16,683	-
7210 租金收入	4,539	-	5,029	-
7283 出租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四))	-	-	10,21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437	-
7480 什項收入	10,185	-	11,713	-
	27,966	-	44,07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30)	-	(450)	-
7880 什項支出	(3,256)	-	(4,136)	-
	(3,286)	-	(4,586)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520,251	4	514,452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88,533)	(1)	(122,249)	(1)
9600 本期淨利	\$ 431,718	3	392,203	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25	4.35	3.89	2.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18	4.30	3.84	2.9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琦敏

經理人：蔡振豪

會計主管：尤俊欽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322,306	466,046	215,919	473,410	-	2,477,681
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010	(47,010)	-	-
發放現金股利(附註四(九))	-	-	-	(423,138)	-	(423,138)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附註四(九))	(330,577)	-	-	-	-	(330,57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本期變動	-	-	-	-	(25,937)	(25,937)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392,203	-	392,203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91,729	466,046	262,929	395,465	(25,937)	2,090,232
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221	(39,221)	-	-
發放現金股利(附註四(九))	-	-	-	(353,055)	-	(353,05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本期變動	-	-	-	-	(20,671)	(20,671)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431,718	-	431,718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91,729</u>	<u>466,046</u>	<u>302,150</u>	<u>434,907</u>	<u>(46,608)</u>	<u>2,148,224</u>

註 1：董監酬勞 9,617 千元及員工紅利 48,084 千元已自民國九十七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8,024 千元及員工紅利 40,120 千元已自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琦敏

經理人：蔡振豪

會計主管：尤俊欽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31,718	392,20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7,516	53,762
攤銷費用	5,423	5,204
處分及報廢資產損失	61	4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437)
減損回升利益	-	(10,21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2)	53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2	891
應收帳款	(12,150)	2,029
其他應收款	4,262	(2,354)
存貨	(104,683)	186,6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48)	(2,652)
應付票據	6,128	(16,993)
應付帳款	18,992	(10,4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931	(43,36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220)	(12,273)
預收款項	33,414	3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71	4,6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7,675</u>	<u>547,8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減少數	-	352,393
購置固定資產	(24,313)	(19,60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	163
存出保證金減少數	2,311	1,110
遞延費用增加數	(1,522)	(1,909)
受限制資產減少數	-	5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515)</u>	<u>382,15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1,801)	1,888
發放現金股利	(353,055)	(423,138)
減資退還股款	(330,57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5,433)</u>	<u>(421,250)</u>
本期現金淨增(減)數	(261,273)	508,764
期初現金餘額	2,384,463	1,875,699
期末現金餘額	<u>\$ 2,123,190</u>	<u>2,384,46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96,415</u>	<u>110,91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減資退還股款	<u>\$ -</u>	<u>330,577</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琦敏

經理人：蔡振豪

會計主管：尤俊欽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案。

-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31,717,609 元，依法先予提列法定公積 43,171,761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46,607,541 元(係依 89 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行政函釋規定，為九十九年底帳列股東權益減項之「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46,607,541 元所同額提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188,246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共計為 345,126,553 元。
- 二、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為股東現金股利 345,121,849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 4,704 元，則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 三、上述股東紅利 345,121,849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按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分配之，暫定配發每股 3.48 元現金股利。
- 四、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配發員工紅利 39,218,392 元佔盈餘分配 10% 及董監事酬勞 7,843,678 元佔盈餘分配 2%，全數皆以現金發放。
- 五、謹請承認。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88,246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新台幣 39,218,392 元及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7,843,678 元。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31,717,609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43,171,76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607,541	
可供分配盈餘	345,126,55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3.48 元	345,121,849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04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39,218,392	
配發董監事酬勞	7,843,678	

董事長：林琦敏

經理人：蔡振豪

會計主管：尤俊欽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參、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99年6月14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2、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3、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4、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5、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6、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7、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8、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9、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0、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11、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12、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4、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5、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6、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7、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8、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19、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0、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1、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22、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23、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24、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25、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26、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7、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28、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29、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30、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3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3、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3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5、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36、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7、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38、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39、G801010 倉儲業
- 40、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41、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42、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43、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44、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45、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46、J701090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 47、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 48、JZ99030 攝影業
- 4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5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肆億元，分為壹億肆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向本公司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股權，凡以書面為之者，均應加蓋留存印鑑。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之一條：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

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採提名制度方式選舉，由股東會就會前公告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有關獨立董事之任期、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應即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改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二之一條：本公司得依每屆任期期間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審議與監督。
- 二、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重要契約之審定。
-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免。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八、重要財產購置、處分及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轉投資事業股份讓給之審定。
- 九、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十、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六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至三人，其任免、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卅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卅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二。

第卅三之一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預計未來數年尚無重大擴展計劃暨資本支出，故股利將採固定現金股利支付率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琦敏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全國電子（股）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91,729,4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9,172,945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933,835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93,383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董 事 長	林 琦 敏	2,421,441	
副 董 事 長	林 忠 和	1,236,360	
董 事	盧 國 財	1,643,172	
董 事	林 琦 珍	1,189,494	
董 事	洪 慶 豐	1,444,820	
獨 立 董 事	陳 長	0	
獨 立 董 事	王 耀 德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7,935,287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監 察 人	林 福 財	929,479	
監 察 人	劉 新 朝	678,899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1,608,378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琦敏